

华联律师事务所

HUA LIAN LAW OFFICE

100021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汽车大厦 10 层 1003

1003 RM 10F, Beijing Motor Tower, NO.25, South Road, East Third Ri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PRC100021, China.

Tel: +8610 87664360-63 Fax: +8610 87664365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艳君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之现场会议。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做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并保证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及《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议或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董事会受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于 2006 年 6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媒体、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攀钢集

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等相关文件。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以及出席会议方式,流通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权利及行使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公司董事会组织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的实现方式,本次股东会议提供的网络投票技术和时间安排,公司股票停复牌时间安排等内容。

2、2006年5月17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媒体、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董事会提事性公告,国家财政部《关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参与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

3、2006年7月4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媒体、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公告》。

4、2006年7月12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媒体、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5、2006年7月14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媒体、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及资产注入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的公告》。

6、2006年7月17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媒体、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提示性公告》。

7、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方式进行。本次股东会议于2006年7月17日至2006年7月19日按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进行了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06年7月19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家成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均符合《会议通知》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7,373,8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36%；

委托董事会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00,846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0.502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141%。

股东均为截止2006年7月1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了现场会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通过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1,440人，均为流通股股东，代表流通股股份22,559,601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28.258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0506%。（其中四位流通股股东，既通过网络投票又委托董事会现场投票表决，共代表流通股股份235,846股。）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身份，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予以验证。

三、本次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和结果

1、本次股东会议按照会议通知的要求，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网络投票，由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系统和互联

网系统进行表决，其表决结果，根据深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计算；现场投票，由股东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由公司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根据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30,098,489股。

(1) 其中参加的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2,724,601股，赞成的15,463,13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0458%；反对7,213,27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421%；弃权48,2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370%；

(2) 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赞成的122,837,01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18%；反对7,213,27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48%；弃权48,2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议审议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了参加本次会议表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获得了参加本次会议表决流通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流通股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议通过网络投票后委托董事会投票表决的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经审议批准的有关《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议的必备文件之一,供公司本次股东会议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

律师 : _____

张 艳 君

二 六年七月十九日